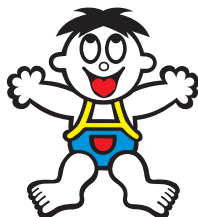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不得於美國分派或向美國傳遞。本文件並非亦不可視為或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建議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要約發售或認購或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註冊的情況下，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已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該等措施涉及(i)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407,682,000股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及(ii)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連翻在市場購買407,68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最後之購買行動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3.00港元價格購買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而刊發。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結束。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代表包銷商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已根據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其中涉及(i)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407,682,000股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及(ii)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連翻在市場購買407,68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最後之購買行動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3.00港元價格購買股份。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於穩定價格期內，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下，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廖清圳、朱紀文及蔡紹中；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冨田守、林鳳儀及鄭文憲；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貝克偉、簡文桂及李光舟。